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罗区金福顺新型 建材厂金福顺煤矸石烧结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罗区金福顺新型建材厂：

你公司《金福顺煤矸石烧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营岐村洋谷坑路35号，利用现有场地对原1条环保节能隧道窑进行扩建，该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从3000万块标砖提升至7500万块标砖，增加煤矸石、页岩、粉煤灰、建筑垃圾弃土等原料用量和1台破碎机。污泥用量不增加，其来源应符合《报告表》中污泥来源范围要求。其他工程依托现有，建成后全厂年产15000万块烧结砖（标砖）。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

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10026号），项目代码：2605-350802-04-01-820108。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脱硫除尘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浇灌系统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隧道窑废气依托现有净化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废气经收集通过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应设置在有顶棚的厂房内，物料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原料装卸、堆场、下料、运输等产尘点废气应当采取遮盖、围挡和喷水、喷雾降尘等措施控制在厂区内。排放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9620-201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回用于设备维护，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为 11.1 吨/年，氮氧化物为 9.96 吨/年；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为 39.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22 吨/年，未超过原有项目批复总量。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7.175 吨/年，氟化物 ≤ 0.814 吨/年。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

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
